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錫关于相互承认船舶证书的換文

(一) 我 方 去 文

錫兰政府商业、貿易、粮食、船运部常任秘书
阿尔瓦皮拉先生：

我們曾就中国和錫兰互相承认两国签发的船舶证书問題作了商談，茲确认我們間达成如下協議：

“为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錫兰的經濟合作以及促进两国商船的友好往来，两国政府同意，一国之主管当局签发的船舶证书，在另一国家內应根据平等互利予以承认。为此，一国主管当局应将本国之船舶证书样本提交对方。”

2. 上述協議，如蒙确认，不胜感謝。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錫兰大使館商务参贊

王 斗 光

(签字)

1962年2月7日

(二)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商务参贊

王斗光先生

亲爱的王斗光先生：

我收到你 1962 年 2 月 7 日第 104/0078 号来函，并确认我們之間就互相承认船舶证书問題达成如下協議：

（內容見我方去文）

商业、貿易、粮食、船运部常任秘书

凱·阿尔瓦皮拉

（签字）

1962 年 2 月 7 日